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第 106 期國小校長儲訓班專題研究彙編

外籍配偶家庭文化再製現象之研究

指導教授:陳清溪 博士

組 員:劉春男 吳建邦 劉英國

魏文南 嚴詠智 董勝雄

戴良全

外籍配偶家庭文化再製現象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據內政部警政署(2006)統計,截至2006年10月止,東南亞國家女子與台灣男子婚配人數,已達13萬3千人;婚姻的認知與價值觀,在這些異國婚姻和仲介的宣傳中,彷彿逐漸瓦解,而人性的價值,也已經完全物化;結婚就如買車一樣輕而易舉,只要付得起車款,誰都可以買,甚至不滿意還可包退包換,外籍女性在這樣的婚姻市場中,只是任君挑選的商品,甚至爲了金錢而將自己的人生作爲賭注;在這種看似病態的社會現象中,選擇這樣婚姻所組成的家庭特性爲何?家庭階級特性爲何?此乃研究動機之一。

對外籍配偶而言,即使在來到台灣前曾經受過多少教育,但進入台灣這個語言、文字完全不同的社會後,儼然成爲有知識的文盲,即使孩子在學校所學的簡單知識,仍然因爲語言和文字的隔閡,而無法協助孩子學習;這樣的外籍配偶家庭,在孩子求學過程中給孩子多少的幫助?抑或是造成多少阻礙?此爲研究動機二。

外籍配偶家庭與台灣婚配家庭間存在著語言、文化、背景等差異,但其子女均進入相同的教育體系中接受教育,倘若外籍配偶家庭的教養子女方式與學校主流文化間無法契合,則不利於這些學童的學習表現;外籍配偶作爲子女的主要教養者,在她仍在適應台灣新的語言、文字、風俗、家庭生活的同時,仍需肩負教養子女的重任,如此能培養出契合於學校主流文化的下一代嗎?是否形成不利的文化再製現象?此爲研究動機三。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研究動機,本研究具體目的如下:

- 一、分析外籍配偶家庭的環境特性,探討家庭環境對其子女學習表現的影響性。
- 二、分析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在文化再製歷程中的不利因素。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蒐集與主題相關的國內、外書籍、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等文獻資料,進行分析、比較、整理與綜合,並且從理論與實務等構面進行分析探討。

第四節 名詞釋義

一、外籍配偶

外籍配偶即爲與台灣人通婚之外籍人士,多以女性爲主,因此昔日文獻多以「外籍 新娘」稱之;在本研究中,排除所有男性配偶,以及語言、文字與台灣較爲相近的大陸 及港澳地區新娘。

二、外籍配偶家庭

即上述外籍配偶與台灣男性婚配後,在台灣社會中與夫家成員及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三、文化再製

文化再製主要探討存在於教育與社會流動間的關係,要點是學校課程內容並非客觀 與中立的知識,而是社會階級鬥爭的產物;中上階級透過政治、經濟的優勢,將自身階 級意識形態灌注到全民共同學習的文化素材中,因此明顯不利於勞工階級子女,多重的 阻礙是他們無法向上流動,形成代間複製的現象。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學校教育與文化再製

在人類社會的文明發展過程中,學校的設立是重要里程碑,學校教育改變了以往零碎的知識傳遞模式,使人類的學習具有系統與規劃,知識的傳承透過有組織的課程內容,在一代一代間傳接與累積;學校的最重要任務,在於安排適當的場所和適當的課程教材,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學校教師進行教學,以達到將知識傳授予學生的目的;以結構功能學派的觀點視之,學校中的學生只要奮力向上、努力不懈,則必然能夠獲得較高的學習成就,未來也可以得到成功的機會;以衝突主義學派觀點視之,學校的運作歷程及課程內容、教師教學均隱含著不平等的因子,學校教育爲優勢階層子弟所設計,對處於較弱勢階層的下一代而言,要獲得成功殊屬不易。

學校與社會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在學校中所傳遞的是能夠適應未來社會的知識技能,而學校的存在相當程度上是因應社會發展的需求,因此學校必須設計出一套符合社會價值的課程內容,並透過教師教學、環境設計、學校活動等一連串有計畫的學習歷程,以強化學校和社會間的連結。

Bourdieu & Passeron 將學校視為社會的鏡子,只是被動的反應社會事實,他們認為學校是相對自主的制度,一方面間接的受到較強勢的經濟與政治制度的影響,一方面有其本身運作的邏輯。它是象徵制度大世界中的一部份,經由強迫順從與壓制,藉由宰制文化的生產與分配,再製現存的權力關係。(邱天助,2004:8)

上述引言指出,學校是整體社會的一部分,社會上的意識、價值觀等隱藏在學校制度、教師教育信念中,透過教學和學校活動傳達給下一代,因此學校有如鏡子般反射出社會百態;雖然學校有其本身的運作邏輯,以達到教育機會均等爲其目標,但在社會的政治經濟制度強勢的影響力下,不可避免地呈現出壓迫與宰制的權力關係,而在教育過程中形成文化再製現象。

結構功能主義學者傾向認為,學生在學校教育過程中所獲得的教育成就,與個人能力、努力有關,能力好又肯努力的學生有較佳的學習成就;反之,學習成就不佳則歸罪於學生能力差或不夠努力。但是,Bourdieu 卻有不同的主張,他在闡述文化再製概念時,引用經濟學中的「資本」一詞,以文化資本來分辨不同階級子女所能在學術方面獲得的利益,從整體性的著眼點來探討學校教育過程中的結構性問題。

P. Bourdieu 將個人所可能擁有的資本分為四種:一、經濟資本 (economic capital),指個人的財富及所擁有的生產工具,可以輕易的轉換為其他形式的資本;二、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指個人的社會關係及影響力,社會資本的獲得和個人的社會地位、專業和階層有關;三、文化資本 (cultural capital),指個人的教育、學歷、資格、品味以及文化財等,在某些條件下可以轉換為其他形式的資本;四、符號資本 (symbolic capital),指個人的魅力、聲望以及源於前三種資本所形成的權威和信譽,可以轉化為經濟和社會資本。 (張鐸嚴,1995:112)

上述引言指出,資本的形式雖有不同,但彼此之間存在著高度的轉換空間,只要有豐厚的經濟資本,就能較輕易的取得其他資本;然而,文化資本的佔有,除了具體可見且可由經濟資本轉換的物品形式之外(例如古董字畫的收藏),尚包含教育學歷的取得以及內在的學習,例如擁有專業證照、對藝術品的鑑賞、對美好事物的品味等,是必須經由緩慢的學習、培養,而逐漸內化而得的。

文化資本可以採取三種形式:被歸併化的形式、客觀化的形式和制度化的形式。被歸併化的形式,指的是在人體內長期地和穩定地內在化,成為一種稟性和才能,構成為生存心態。客觀化的形式,指的是物化或對象化為文化財產,例如有一定價值的油畫等。制度化的形式指的是由合法化的制度所確認各種學銜、學位等。(高宣揚,1991:37)

文化資本的三種形式,其累積的過程均需要大量的經濟資本與時間的投注;就歸併化形式的文化資本而言,它在人體內長期地和穩定地內在化,意味與個人所處的領域和所耗費的經濟資本有直接的關聯,透過時間的累積與生活上的耳濡目染而成型;就客觀化形式的文化資本而言,文化財產的購置、保存和鑑賞,常需要以大量的經濟資本換取;就制度化形式的文化資本而言,誠如前節所述,在功績主義社會中,學歷文憑的獲取須經過學校教育機制的篩選,充足的經濟資本有助於個體在學習過程中佔有較優勢的位置。

因爲文化資本具有內化的特性,且是隨時間而累積的,因此文化資本的傳遞在領域中導致習性的形成與發展,是隨時隨地都在進行的,然而,不同的領域所傳遞的文化資本不盡相同,可能造成轉換領域時文化資本傳遞的不順暢。

不同家庭教育所傳遞的文化資本是不同的,有的家庭所傳遞的文化資本是相當符合於教育市場中的需求,但有些則否。也就是說,當教育市場有著一個主流的文化在其中,一旦學生進入學校,都必須接受如是的教育,那麼,只要家庭教育花費了時間來傳遞的文化,是合於此主流文化的,則孩子自然就會對這些文化感到相當熟悉,也能很快的在其中得到更多更充足的與他們原本就帶著的習性相通的文化刺激和習得那些文化能力……反之,若家庭教育花費了時間來傳遞的文化,是不合於此一主流文化的,那麼一旦這些孩子進入學校教育,他們就得花更多時間,去「改正」自己原本的文化。(許宏儒,2004:82)

就文化資本本身而言,應無優劣之分,然而當個體的文化資本與教育市場的主流文化碰觸時,彼此之間銜接的流暢性就更形重要;能夠順利銜接者,表示其家庭教育所傳遞的文化資本對個體而言具有一定的價值性,成爲個體學習路途上的基石;倘若不易順利銜接甚或背其道而行者,則將使個體產生內在的衝突與混淆,需要更多的時間來調整甚至改正其本身的文化,亦即相對的能專注於學習的時間將減少,在教育市場的主流文化中將成爲學習弱勢的一群。

在功績主義社會中,學校是最重要的教育領域,學生在領域中競爭,獲取最高的學習成就,以佔取最有利的文化資本;然而,每個學生來自不同的家庭領域,擁有各自不同的家庭習性與文化資本,此二者與其上一代的階級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位於上階層者,其家庭習性與學校教育過程較爲契合,且佔有較多符合學校篩選機制的文化資本,因此其下一代較能輕易在學校教育過程中獲取教育成就;反之,位於下階層者,其下一代進到學校領域時,勢必面臨習性上的矛盾與衝突,加上文化資本上的不利因素,要獲取教育成就,相較於上階層子弟,就顯得困難重重。

教育政策無疑就是政治、經濟等結構力量的化身,長期壓迫或宰制那些處於弱勢地位的群體,以保障或再製優勢群體的利益。(張建成,2002:15)

長久以來教育一直被賦予中立客觀的神聖角色,透過教育過程而向上流動是大多數人的期盼,在競爭中失敗了,往往歸咎於自己不夠努力,無法跨越那道所設定的門檻,鮮少有人會質疑學校教育的公正性;而優勢族群掌握了大部分的政治、經濟資源,運用這無形的結構力量達到左右教育政策的目的,教育政策成了服務優勢族群,壓迫和宰制弱勢族群的無形且最大的力量。

第二節 外籍配偶家庭與學校教育

一、外籍配偶家庭現況

審視目前台灣外籍配偶的婚配現況,在買辦婚姻的形式下,不可諱言的,男方多數為學歷不高,且社經地位較低的勞動階級,在台灣無法順利找到適合的對象,因此以相當的金錢到較為落後的國家尋找對象,而女方則因為經濟因素以及對較為進步國家的嚮往,因此促成異國婚姻。

觀察台灣的東南亞新娘及大陸新娘現象,以在台灣婚姻市場中居於相對弱勢的 男子為主(如社經地位較差、年紀偏高或身心障礙者),因而,需仲介業穿針 引線下挑老婆完成終身大事,而東南亞新娘則多因本國之家庭經濟條件差而選 擇嫁到台灣。(薛承泰、林慧芬,2003)

上述引言指出,台灣的跨國婚姻大多抱持著迎娶是爲了家務管理、生育後代、照顧老弱傷殘、或增加家庭勞動人力。在這種意識形態之下的婚姻,往往將另一半視爲傳宗接代的生育機器,抑或是合法的外籍勞工用途,其角色已物化爲生育工具或是廉價勞工之機器,這種缺乏以愛爲出發點之婚姻,在所組成家庭中往往較缺乏尊重與互諒,而且在金錢買辦的陰影下,使得夫妻雙方的溝通更爲困難,因此教養下一代成爲有心無力的困難任務。

雖然外籍配偶家庭有其與一般家庭一樣對小孩的期許,甚至可能更多了些其它的文化刺激,然而,若以家長的社經背景來看,可能卻又是雙方弱勢的結合……在諸多弱勢與不利因素的交互作用之下,教養無力的狀況發生在跨文化家庭裡的可能性可能也跟著增加。(鄧守娟,2005:2)

「望子成龍,望女成鳳」乃是天下爲人父母者的共同期望,在外籍配偶家庭中也不例外,大部分的父母以自身的成長經驗和所處社會階層的特性來教養孩子,所傳遞的文化資本將能決定孩子的教育成就;外籍配偶家庭中,父母本身所擁有的文化資本與學校教育間相當程度上未能契合,因此,他們的下一代跟隨父母處於弱勢階層中,想要在充斥中上階層文化的學校教育歷程的取得高人一等的學歷文憑,必須突破層層的關卡,成功的路途備極艱辛。

有關外籍配偶家庭目前在台灣的現況,相關研究紛紛發表,研究者整理後歸納出以下較爲共通的面向:

(一) 經濟弱勢

許雅惠(2004)抽樣調查發現,東南亞一外籍配偶的家庭經濟,合計「月收入在兩萬元以下」以及「不知有多少收入」的家庭佔八成五,其台灣配偶八成六有工作,工作階層以「工人」爲主,一成四的台灣爸爸沒有工作。

內政部 2004 年 6 月《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目前外籍配偶在台約有 11 萬人,在我國境內並持有效居留證者約爲 8 萬 4,430 人;外籍配偶具有工作資格者約爲 8 萬 2,219 人,有工作者爲 2 萬 8,496 人,無工作者爲 5 萬 3,723 人。(取自 http://blog.yam.com/torrent/archives/271740.html)

(二)教育弱勢

潘彥妃(2003)針對台越聯婚男方的教育程度統計,高中職以下佔98%;周美珍(2001)的研究中,新竹縣娶外籍配偶的男性之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佔89.1%;而我國男子教育程度,大專以上者,早在87年就超過21.2%。

夏曉鵑(2001)指出,媒體建構外籍新娘通常來自經濟落後之國家,是未受過高

等教育且來自貧困家庭的女子,而其結婚的對象又大多爲在台灣婚姻市場(marriage market)中無法娶到老婆的男子,且在外籍配偶家庭組成中,其婚姻與家庭時常出現較多的不穩定狀況,諸如外籍新娘普遍有適應不良、逃婚、遭受家庭暴力、假結婚真賣淫等問題。

(三) 社會弱勢

朱玉玲(2002)指出,娶外籍配偶的先生常是身心障礙、失業、酗酒、虐妻、施暴、騙婚等,而且外籍配偶家庭的子女,常有健康照顧不佳、發展遲緩,學習困難等情形,需要社會較多的關心與協助。

夏曉娟(2005)又指出,大眾媒體往往將「外籍新娘」現象建構爲社會問題:買賣婚姻易導致破碎家庭,且將導致台灣人口素質降低;其中女人的形象成爲無可奈何的受害者,或唯利是圖的吸血鬼,並常與此外國人犯罪畫上等號;而跨國婚姻中的男性則被形塑爲「社會所不欲者」:肢體或精神殘障、道德卑劣的騙徒與沙豬。

以下學者亦提出諸多外籍配偶家庭所面臨共通的問題:

鐘重發(2004)整理擇娶外籍配偶的男性之背景條件的相關研究,提出以下娶外籍配偶的男性共通的特性: (一)教育程度普遍較低。(二)結婚年齡較高。(三)較低的家庭收入。(四)中下階層的職業。(五)婚前認識時間短。(六)婚後快速生育子女。

許靜芳(2004)認爲外籍配偶家庭可能面臨的問題有以下幾個:(一)社經地位 低落。(二)語言文化差異。(三)家庭資源不足,不善利用相關資源。(四)社會 的標籤化。

綜上所述,外籍配偶家庭目前在台灣所面對的是多方面的弱勢狀態,在經濟上, 丈夫因多屬農工階級或身心障礙者,本身收入就較微薄或無收入,而外籍配偶因法令 對工作權的限制或在家教養子女,無法外出工作貼補家用,家庭收入因此偏低;在教 育上,依據社會流動的現象而言,社會較低階層者多數爲低學歷者,而外籍配偶在她 的本國即使受過一定程度的教育,但到了一個語言文字完全不同的國家,也形同文盲 一樣;在社會上,更加不可諱言的是,對外籍配偶家庭而言,這是一個極不友善的環 境,媒體塑造出外籍配偶有假結婚真賣淫、騙錢、唯利是圖、逃跑、目不識丁的負面 形象,整個家庭的成員都必須承受外界異樣的眼光;因此就整體外籍配偶家庭而言, 是處於中下階層的階級屬性,這樣的階級屬性,與其下一代的學習成就是否有所關 聯,在下一段中分析。

二、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成就相關研究

在前一節探討中指出,外籍配偶子女進學校就讀已隨著數量的增加而逐漸普遍化, 尤其在小學階段,幾乎每一所學校均有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因此,有關於外籍配偶子女 學習成就的相關研究在近幾年來相繼提出。

楊淑朱等人(2004)研究發現雲林縣外籍女性配偶子女中大約有四成的兒童園所學

童及五成國小學童出現學習上的問題。他們在學習態度上,缺乏對事情的專注、缺乏持續力及主動解決問題,因此在語文及數學領域的學習表現極差。

蔡榮貴等學者(2004)發現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校主要學科的學習成就表現較低,且 國小學童的學習成就因地區、母親國籍與家庭社經地位背景的不同而有差異。

江亮演、陳燕禎和黃稚純(2004)在高雄長庚醫院研究高屏地區 109 對外籍配偶與 子女的身心狀態,結果發現:外籍配偶的下一代,有25%出現發展遲緩現象,其中大多 屬邊緣與輕度障礙。

鍾鳳嬌、王國川(2004)以115位四至十歲的外籍配偶子女爲研究對象,探討外籍配偶子女語文、心智能力發展及學習行爲狀況,結果發現:語文程度方面,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程度發展是參差不齊的,且有少部分的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能力是屬發展遲滯的;心智能力方面,外籍配偶子女的心智能力發展呈現出參差不齊的現象;學習行爲特徵方面,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行爲分配亦顯現出參差不齊現象。

林璣萍(2003)普查高雄市所有一、二年級外籍配偶子女,調查外籍配偶子女進入 小學後的學習適應情形,以問卷調查方式請班級教師填答,發現外籍配偶子女確實存在 整體學習弱勢的現況,另外在身心障礙比率都較高,是特殊教育需關注的對象。

聯合報(2003/09/05)報導指出:陳志良(衛生署立基隆醫院復健科小兒職能治療組長)發現發展遲緩兒童之母親是外籍配偶的比率達5%至10%,主要多起因於語言學習方面的問題;而評估的結果常常是全面性發展遲緩,其中遲緩的項目包括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認知能力、日常生活以及感覺統合功能障礙等。造成新移民女性所生的孩童有發展遲緩現象,可歸納於下列三點:(一)只有養育而缺乏教育的生活型態。(二)使用兩到三種不同體系的語言,使得孩子在學習變得非常困惑。(三)外籍配偶鮮少帶孩子外出,孩子缺乏戶外大動作活動的經驗。

綜上所述,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學校教育體系就讀,在近年來成爲眾所矚目的議題, 相關的研究也如雨後春筍般相繼提出,大多數的研究結果均指向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成就 較爲低落、學習表現不佳、甚或有發展遲緩現象;從這些研究結果可推斷,有多數的外 籍配偶子女在求取學歷文憑的競爭中,將是弱勢的一群,而且因爲無法取得較高學歷文 憑,未來在社會中也無法佔有較高職缺,有可能成爲未來社會新的弱勢族群。

第三章 分析與討論

根據第二章的文獻探討,以下將從文化再製的觀點,探討外籍配偶家庭中,其子女在學 習過程所面臨的困境或不利因素:

一、環境因素

外籍新娘以婚配的形式進入一個語言、風俗、文化完全不同的家庭和社會中,必須 面臨多方面的衝擊;除了必須適應生活環境變化所衍生的飲食、氣候、交通問題之外, 還需面對複雜的人際關係,例如夫妻溝通、婆媳相處、子女教養等家庭中的人際互動, 以及鄰居相處、經濟活動等社會中的人際互動。

外籍配偶初來台灣,最直接面對的問題即是語言溝通上的困難,他們必須完全放棄自己的語言,重新學習另一種全新的語言,而因爲語言上的隔閡,往往使得外籍配偶在場域中的適應更形困難。

語言是人類社會中最直接的溝通工具,外籍配偶因爲場域的轉換,導致本身所專精的語言文字不再適用於生活中;在一個全新的場域中,面對陌生的語言、文字、飲食、習俗和人際互動,在某些程度上,這些外籍配偶等同於文盲一樣,無法吸收外界的資訊,因此有些時候對子女的教養亦淪爲有心無力。

外籍配偶在家庭場域中的角色,因爲買辦婚姻的烙印,而必須承受更多的壓迫,例 如在夫家的眼中,外籍配偶的來到是在仲介市場中以金錢換取的,因此往往以高壓的姿 態來對待他們,將她們視爲次等公民,沒有平等可言。

外籍配偶除了在家庭場域中必須扮演奴僕般的角色之外,更重要的還肩負了教養下一代的母親角色;在這樣一個身分地位不平等、語言文字障礙重重與文化適應不易的家庭場域中,下一代所習得的與學校所傳授的知識將有某種程度上的隔閡。

二、文化因素

外籍配偶的家庭組成,與傳統的婚姻形式有相當大的差異,除了男女間的婚配及傳宗接代任務之外,在雙方的背後,尚隱含著文化的衝擊;來自兩個不同文化、社會、風俗背景的個體,共同組成一個相互依存的家庭,而且在這兩種類型文化的融合與變遷的家庭社會場域中,下一代的養育與教育活動深受其影響。

文化的接觸,必然存在著同化與剝奪的問題,在外籍配偶的跨文化婚姻中,因爲婚姻的組成過程與形式隱含了買辦婚姻的印象,導致男方一開始即佔有了優勢的地位,在 後續的文化爭奪戰中也保有了優勢文化的地位。

外籍配偶家庭社會場域的文化傳承,乃是以丈夫這一方的文化爲主,來自母親的文化,在某種程度上受到刻意的排除與抗拒;也因此在下一代的教育過程中,母親的角色備極艱辛,除了其本身需在新文化中學習之外,且須將下一代養育成能符合文化規範的個體,而不可否認的,父親這一方的文化資本在教養下一代的歷程中有決定性的影響。

在台灣的家庭型態中,母親通常是較爲主要的子女養育者,而外籍配偶因爲文化和語言的差異,加上丈夫公婆的限制,往往較少與外界接觸,因此在子女教養上亦同樣處於較爲封閉的狀態;倘若加上丈夫家庭處於社會弱勢地位,其家庭所能提供給子女的文化刺激則更加貧乏,因此當其子女進入學齡後,在學校接觸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童,在同儕互動與競爭的過程中,除了其本身因爲文化資本的較貧乏而易導致學習成就低落之外,尙須面臨認同的問題。

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因爲父母本身的文化差異,管教子女態度亦隨之不同,種種 因素導致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間較難順利銜接,因此子女在缺乏良好的學前教育之下, 入學後易出現適應不良,且母親無法在子女學習過程中給予課業上的支持協助,導致小 孩學習較爲緩慢,人際關係相對也欠佳,因此極有可能落入階級再製的惡性循環之中。

文化資本所包含三種形式(客觀化、被歸倂化、制度化)中,外籍配偶家庭一方面多屬較低學歷的勞工階級,另一方面又有文化、語言、文字……等差異,因此較沒有足夠的金錢或時間去創造客觀化形式的文化資本,例如藝術品、有品味的家具等;而由於客觀化形式文化資本的貧乏,通常也導致被歸倂化形式文化資本難以內化而累積,因此其子女在進入講求中上階級高雅文化的教育體系時,學習成就不佳,無法取得代表制度化形式文化資本的學歷文憑或頭銜等,也就不足爲奇了。

三、社會因素

目前台灣整體社會對婚姻的價值觀,依舊深受父權觀念的左右,男性在婚姻中大都 佔著主導的地位;一般而言,婚姻的結合是男女雙方均同意而且共同參與的,因此在婚 姻市場商品化的同時,理應男女均佔有相同的市場,然而,事實卻是男性娶外籍女性遠 多於女性嫁給外籍男性,婚姻仲介業者打著外籍新娘的旗號招攬生意,卻不見有仲介業 者打外籍新郎的旗號爲女性顧客服務;探究其原因,不外是男高女低的婚配價值觀、男 性的傳宗接代的角色扮演、以及社會對女性應被動的角色期望等,這些隱含於社會中的 刻板印象,形成整個社會的共同習性。

外籍配偶在這種社會共同習性下,要適應實屬不易,尤其在直接面對丈夫家庭的種種習性與價值觀挑戰時,其自身的角色難免產生混淆;通常選擇外籍女性爲結婚對象者,多數爲以勞力付出換取收入的勞工階級,甚或部分有身體殘障、智能障礙或缺乏謀生能力者,只要花三、四十萬的代價,就能娶到一個東南亞外籍配偶,因此這些外籍配偶進到男方的家庭中,除了傳宗接代的任務之外,尙須照料全家人的生活,甚至外出工作協助經濟收入;在父權社會的思維之下,她們在家庭中除了扮演母親的角色之外,還擔任了外傭的工作,對自己角色的界定,因爲金錢買辦婚姻而模糊,甚至在下一代子女的眼中,是母親?還是外傭?這種微妙的關係,參雜在家庭習性的養成之中,形成下一代成長過程所必須面對的認知衝突。

家庭是孩童成長過程中最重要的學習環境,父母的教養與互動方式是孩童習性建構的重要因素,尤其外籍配偶由於婚配對象的人口特性,更是其子女的最主要教養者;再則外籍配偶大都身負傳宗接代的任務,年紀輕輕就擔任母親角色,在她尚未適應本地的社會風俗文化,而且本身又缺乏養育子女的經驗,加上語言文字溝通困難,要扮演好母親角色實屬不易;而在這樣環境成長的孩童,出現語言發展遲緩、人際關係障礙、學習困難等不利的習性也就不足爲奇了。

與其說外籍配偶的習性會影響孩子的教養,不如說是整體家庭、社會的共同習性才是關鍵因素;外籍配偶遠離故鄉來到不算友善的異地,幾乎已經將自我隱藏到最小,扮演著「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最傳統角色,在故鄉是父母疼愛的女兒,突然之間空間轉換,變爲丈夫的妻子、公婆的媳婦、子女的媽媽,面對新的空間與新的角色,外籍配偶必須在各方面達到平衡才能建構出和諧的家庭空間,很顯然的,這些關鍵的角色絕大部分是周遭的人,而不是外籍配偶本身。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從社會流動的角度來看,隨著社會分工的日益精細,創造出爲數可觀的職業類型,更爲專業與精細的生產技術益形重要,而其篩選機制則在於學歷文憑的取得,透過學校教育體系所獲得的學歷文憑高低,意味著所擁有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的多寡,直接影響個體所能獲得的職缺與工作收入,外籍配偶家庭在此方面呈現弱勢,受限於由菁英份子把持的社會規範及本身低落的學歷文憑,僅能獲得以勞力付出爲主的工作類別,以及較低的工作收入,尤其外籍配偶來自不同國家,其學歷文憑無法幫助提升所能佔有的職缺,亦僅能以勞動換取薪資,因此這類家庭的勞工階級屬性極爲明顯,在階級再製的陰影下,使其下一代學習成就不佳的可能性大幅增加。

社會場域中的文化資本傳遞,係透過代理人(父母)的價值觀轉化爲行動而進行,不同家庭塑造孩童不同的習性,此習性在孩童進入學校教育體系時成爲學習的起點,影響其學習表現,外籍配偶家庭的勞工階級屬性,所傳遞的文化資本與學校充斥的中上階級意識難以契合,在受文化霸權所宰制的學校體系中,藉由課程內容、教學過程、教師習性、學校規範等進行篩選,外籍配偶子女極可能在教育過程中慘遭淘汰;相較於一般勞工階級家庭有機會透過社會網路自我提升,外籍配偶家庭尚必須面對來自社會異樣眼光的負面壓力,形成自我認知的困難和較低的自尊,在社會人際互動上更易趨向封閉性,此封閉的現象一旦成型,其家庭中的不利現象將更爲強化,傳承給下一代的文化資本更形貧乏,甚至成爲下一代進入教育體系獲取學歷文憑的障礙。

外籍配偶家庭係不同文化體系的結合,文化背景的不同意味著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價值觀、教養下一代態度等也有所差異,此差異在文化資本傳遞上有其助益與阻礙,有利之處在於下一代有機會接觸更寬廣的文化價值,然而,在勞工階級家庭的教育背景低落及經濟資本不足的影響下,所呈現出的立即主義思維及實務取向生活態度,並無法突顯文化背景差異所帶來的價值性,反而形成文化資本傳遞上的阻礙,此阻礙進一步反映在下一代的學習弱勢上,而受限於社會價值觀,此類家庭難以透過社會資本的拓展而跳脫弱勢的窠臼;總體而言,研究者認爲在文化背景差異、勞工階級屬性、社會網路封閉三者之間,成爲環環相扣的綜合關係,此類家庭的文化背景差異,限制了職缺的取得和社會網路的拓展;勞工階級屬性的價值觀,又迫使其難以察覺文化背景差異所帶來的文化資本價值,社會網路侷限在相同的勞工階層,難以獲得自我提昇的動力;而社會網路的封閉性,更使文化背景差異價值無法突顯,不易在工作屬性上獲得向上流動的機會;此三者所形成的糾葛關係,透過文化再製的過程傳遞給下一代,成爲結構性弱勢的外籍配偶家庭社會場域。

第二節 建議

(一) 規劃系統化的本國語文教育制度,提昇外籍配偶語文能力

政府機關提供系統化的語文教育供外籍配偶免費學習,並設定獎勵標準,刺激外籍配偶學習本國語文的動力,如此能實質協助外籍配偶進入新環境後的人際溝通能力,對子女的語文能力發展也有相同助益。

(二) 提升外籍配偶對母文化與語言重要性的認同

從多元文化觀點看外籍配偶,文化差異是一種利基,藉由通婚來台的外籍配偶,也帶來異地的語言、文字、風俗、習慣等,將多元文化價值觀深入到外籍配偶家庭中,將對外籍配偶子女達到實質上的幫助,認同與學習來自母親的文化,將可使外籍配偶家庭更正視不同語言與文化所帶來的文化資本,也能自然地將異地的語言作爲家庭中使用的語言之一,如此不僅建立外籍配偶及其家庭的認同,對下一代的學習也有正面的助益。

(三) 強化外籍配偶家庭的社會福利,以提升經濟資本

外籍配偶家庭受文化背景差異、勞工階級屬性、社會網路封閉三方面的結構性限制,往往不能覺知下一代學業成就成敗的關鍵因素,且限於經濟資本短缺,甚至無法提供子女學習上的基本需求,也無從創造更多文化資本,形成阻礙學習的家庭環境;因此,社會福利機構應針對此方面建立社會救助系統,協助此類家庭規劃有助於子女學習的家庭環境,並且以免費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方式創造新的工作機會,提升其經濟資本,而新的工作型態亦能拓展其社會網路,汲取教育新知,以達到從根本提升的效果。

(四) 透過社會志工制度,協助外籍配偶家庭提昇教育下一代的知能

外籍配偶家庭的勞動階級結構,塑造出講求立即性與實務性的價值觀,對下一代教育的一知半解,沒有意識到汲取教育新知的重要性,而社會網路的封閉,又使其教育價值觀缺乏活水注入,無法走出自身的窠臼,形成教養下一代的困境;因此,有必要透過社會志工制度走入外籍配偶家庭,以個別化的協助,提昇其教育認知與技巧,促使其家庭社會場域的文化資本與學校教育相銜接,給予其子女公平競爭的機會。

二、學校教育方面

(一) 教師自我期許為有機知識份子,給予所有學生相同的成功機會

教師本身的自覺才是破除此階級再製窠臼的根本方法,教師應有能力對課程、教學、生活教育、價值觀等進行批判,以多元文化的思維,正視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校中所面臨的困境,將不利的學習條件減至最低,以達到真正教育機會均等的目的。

(二) 計畫性辦理多元文化的親職教育,提升外籍配偶家庭的文化資本

學校利用子女引發家長的學習動機,將結合多元文化的親職教育常態化,鼓勵外籍配偶家庭展現自我文化的特色,建立其自信心,如此可有效提升其文化資本,亦能實質幫助其下一代適應學校生活,獲取更高學業成就。

參考文獻

-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105** 期,66-89。
- 朱玉玲(2002)。**澎湖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 論文,未出版。
- 林璣萍(2003)。**台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邱天助(2004)。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台北:桂冠。
- 周美珍(2001)。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公共衛生,28(3)**,255-264。
- 高宣揚(1991)。論布爾迪厄的「生存心態」概念。思與言,第29卷第3期,21-73。
- 夏曉鵑(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爲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39期,45-92。
- 張建成(2002)。批判的教育社會學研究。台北:學富。
- 張鐸嚴(1996)。文化霸權與開放教育。**社會科學學報,第4期**,31-42。
- 許宏儒(2004)。Bourdieu的「文化資本」概念及對教育機會均等的解釋。**教育研究資訊**, **第12卷3期**,75-102。
- 許靜芳(2004)。淺**談外籍配偶子女的班級輔導**。94年10月28日,取自: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43/43-19.htm。
- 許雅惠(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補助研究報告。
- 楊淑朱、刑清清、翁慧雯、吳盈慧、張玉巍(2004)。雲林縣外籍女性配偶子女在校情況之調查。國立嘉義大學,**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49-178。
- 鄧守娟(2005)。國小教師與外籍配偶家長互動經驗之探究。**94年度南區九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方式研討會」論文集**,1-23。
- 蔡榮貴、楊淑朱、賴翠媛、黃月純、余坤煌、周立勳(2004)。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學習表現與學校輔導措施現況調查。國立嘉義大學,**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8-239。
- 潘彥妃(2003年1月12日)。越南勸新娘別嫁台灣郎。**聯合報**,第3版。
- 薛承泰、林慧芬(2003)。**台灣家庭變遷-外籍新娘現象**。94年8月30日。取自:http://www.npf. org.tw/PUBLICATION/SS/092/SS-B-092-019.htm。
- 鍾鳳嬌、王國川(2004)。**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狀況調查研究**。國立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刊,第23期,231-258。
- 鐘重發(2004)。**台灣男性擇娶外籍配偶之生活經驗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